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梧州市龙圩区发展和改革局(单位名称)的龙圩区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圩区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金隆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958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.9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金隆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